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减持通知，林金全先生、陈国鹰先生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26 万股、850 万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和 0.98%。陈国鹰先生、林金全先生分别为公司第一、三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减持股数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成交明细表如下：

股东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均价(元)	交易方式
林金全	2014-7-1	50	6.44	集中竞价
林金全	2014-9-18	795.26	6.28	集中竞价
陈国鹰	2014-10-8	850	7.57	集中竞价
合计		1695.26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国鹰	合计持有股份	23,423.40	27.08%	22,573.4	2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23.40	27.08%	22,573.4	2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林金全	合计持有股份	6,344.48	7.33%	5,499.23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4.48	7.33%	5,499.23	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后，陈国鹰先生、林金全先生仍分别为公司第一、三大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林金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林金全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股东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股票通知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8 日